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适用可以不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一套五枚：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生产厂为（为天巍国际法律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注：印章成品由我司最终制作而成）），厂址为（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天星街道1号院2号楼6层720）。（一套五枚：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9.99%），（一套五枚：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套五枚：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天巍国际法律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____年2____月25____日